

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德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3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29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运行情况和 2018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董事长就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就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，出具

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决定针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部分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终止2017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(1)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：

“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

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。

公司发行新股时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。”

(2)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：

“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，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总经理应邀出席董事会会议，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。”

(3)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删除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3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

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高德全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,700,000 股；同时张云与高德全为夫妻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00,000 股；深圳市中鹏资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由实际控制人高德全控制，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,706,640 股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3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高德全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,700,000 股；同时张云与高德全为夫妻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00,000 股；深圳市中鹏资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由实际控制人高德全控制，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

5,706,640 股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 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 号) 的规定，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执行变更后的该等会计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表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文婷、张恋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亦符合中鹏教育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

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